

##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相关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河池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河池市国资委”)发来的《关于公开披露河池化工股份争议的函》，因函件内容需进一步核实，公司股票于2017年1月3日开市起停牌，并于当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01)。

经公司对函件内容的核实，现将函件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2005年5月25日，在河池市人民政府、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的共同鉴证下，河池市国资委与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签订了《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资产重组协议》、《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资产重组补充协议》，协议约定将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(以下简称“河化集团”)整体划转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，同时约定中农化必须在重组后四年内在河化集团的投资不低于5.5亿元人民币。河化集团产权关系划转后，在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内部先后经历多次划转，于2015年划转至昊华化工总公司。

2016年7月12日，在昊华化工总公司主导下，河化集团协议将所持河池化工8700万股权转让给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，收入8.4亿元。按照事先协议，所得收入优先于2017年元月12日之前偿还河池市政府1.06亿元本金。但截止目前，所欠河池市政府1.06亿元借款仍未偿还。

2016年12月5日，昊华化工总公司口头通知我委将于2017年1月转让其所持有的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749.3589万股权。我委认为，昊华化工总公司如在未与我市沟通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转让河化集团所持有的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749.3589万股权，则违反《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

资产重组协议》中“6、保证与承诺……（7）甲方同意不向河池市以外的地区转移河化集团的现有资产，不转移河化股份公司的国有股权，不改变其公司的注册地，立足河池做大做强主业”的约定，将构成实际违约，我方保留依法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“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、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。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，均应当披露。”的规定，请你公司及时公开披露该股权转让存在特别约定的信息，积极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，维护投资者权益。”

目前，河池市国资委与河化集团就计划减持河池化工3749.3589万股权事项进行沟通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月10日开市起复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月9日